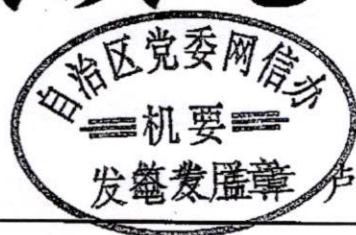


自治区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

等级 加急·明电 新党网信明电〔2021〕5号

新机24377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自治区工程系列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及职称评审 申报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网信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州、市党委网信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有关单位人事（职称）部门：

按照自治区职称工作统一安排，现将2021年度自治区工程系列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业继续教育培训、职称评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及评审范围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从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报名及申报渠道

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职称评审申报工作均采用网上办理，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进行报名和申报工作（详见附件）。

三、时间安排

（一）继续教育培训

1. 报名时间：2021年9月22日至10月5日
2. 培训时间：2021年9月26日至10月10日

（二）职称评审申报

1. 网上材料申报时间：2021年10月10日至11月15日
2.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1年10月10日至11月25日

四、有关要求

（一）继续教育培训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29号）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要求，自2021年起，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总学时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

按照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年度自治区工程系列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采取网络报名、线上培训的形式。完成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学习并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

视为完成本年度培训。培训合格者，可自行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查询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二）职称评审申报

本年度自治区工程系列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业职称评审工作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申报人务必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核。申报人提前登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于2021年11月15日前进行评审申报（逾期端口将关闭）。申报人提交材料次数不得超过3次，超过规定次数端口将自行关闭。请申报人在材料退回时认真阅读修改意见，并逐一进行修改，确认无误再提交。

（三）严格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

实行“谁审查、谁负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被处理单位三年内取消参评资格，个人五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列入平台黑名单。

（四）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各地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组织做好继续教育报

名工作及申报人员材料的审核和推荐工作。职称评审申报在网上通过形式审核后，自治区本级各单位人事（职称）部门统一将纸质申报材料报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干部处；各地（州、市）党委网信办将本地区申报人员纸质申报材料收集齐全后，一并报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干部处，由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业绩成果进行评价。

联系方式：乌鲁木齐建设职业培训中心（继续教育）：

0991 - 8879298、2814961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干部处（职称评审）：

0991 - 2384781

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991 - 3193615、3193501

附件：1. 继续教育网上报名缴费培训流程

2. 职称申报审核流程及注意事项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1

继续教育网上报名缴费培训流程

一、网上报名流程

(一) 申报人员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

(二) 点击参加自治区评审登录进入系统(没有用户名的请先注册),在“我的主页”选择继续教育,进入“继续教育报名”页面,首次报名请点击“新增报名”;

(三) 进入报名页面,选择工程系列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业,并申报比本人现职称级别高一等级的继续教育培训(正高级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由自治区人社厅单独组织实施),根据页面提示,选择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基地(乌鲁木齐建设职业培训中心),填写报名信息、上传相应附件,提交成功待培训机构审核通过后,可打印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表即为报名成功。

二、培训缴费流程

(一) 使用 360 浏览器进入乌鲁木齐建设职业培训中心网页(www.wlmqcol.com),注册账号、登录并完善个人信息(证书编号均填“无”);

(二) 登录后点击网站首页“继续教育”;

(三) 选择“2021年度自治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培训”相应的级别(副高级、中级、初级), 进入购买课程的信息页面;

(四) 点击购买课程、提交订单, 用手机扫描付款二维码支付即可, 收费标准为: 副高级每人313元, 中级每人273元, 初级每人243元; 费用包含培训费、考核费和报名费。

(五) 如需开具发票请加“2021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继续教育QQ群”(群号: 679315651), 在群文件中下载“职称继续教育开票回执单”, 填写信息后发至指定邮箱。

三、培训授课流程

(一) 下载“钉钉”APP并安装, 实名注册成功后, 通过群号申请进群。初级群号32158018、中级群号32887269、副高级群号34497409。

(二) 进入钉钉群后, 将群昵称修改为本人真实姓名, 否则影响学习记录统计及个人成绩。

(三) 请按照群公告以及管理员通知, 完成课时学习及考试。

职称申报审核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申报流程

(一) 注册登录

专业技术人员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网站 (www.xjzcsq.com) 进行个人注册, 已注册人员可直接登录, 选择相应的评审专业和级别, 填写并上传申报材料, 具体申报方法及流程见网站“职称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二) 网上申报

申报人员登录系统后, 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可在当地网信部门进行查阅), 按照网上提示完成申报, 确认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填写并上传个人签字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模板附后)。

以下材料需将原件进行扫描作为附件再上传或直接在网上进行填报:

1. 基本信息: 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 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符合要求的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等;
2. 学历学位: 上传学历、学位证书, 同时上传国家教育部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的查询结果。若查不到, 请上传相

关学历材料扫描件；

3.专业技术资格：按要求填报现任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取得及聘任时间、年限、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开始时间等，上传现任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

4.工作经历：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工作经历证明；

5.继续教育：上传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合格证书；若继续教育免试的，需上传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6.（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上传由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近 3 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2018-2020 年度），无需上传年度考核登记表。

7.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公示结果证明》（模板附后）、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证明、任现职以来所获工作相关奖励证书以及其他与申报有关需单独上传的材料等。其中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证明要求推荐单位出具，说明申报人员的政治立场、现实表现、廉洁纪律、工作态度等方面，同时说明任现职以来是否出现过严重政治性、导向性错误，是否受到违纪违规处罚或其他原因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等。

以下材料须报送原件：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此表为网上申报结束并通

过形式审核后自动生成，在线打印 1 份（A4 纸、同一张纸正反面打印、有水印方为有效），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推荐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2.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署名、A4 纸正反面打印、单位盖章），要求反映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学术水平等，重点说明业绩成果，字数在 3000 字以内。

（三）审核缴费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将审核通过人员的网上申报材料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并逐级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网上申报材料“通过形式审核”后须缴纳职称评审费，标准为：副高级 550 元/人，中级 400 元/人，初级 300 元/人。具体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二、注意事项

（一）网上填写申报信息要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不得有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

（二）需上传附件材料及证明的，上传材料要清晰完整、正面上传，如发生漏传、错传、不传或附件材料无法打开的情况，一律视为无相关附件材料。所有上传材料必须经过脱密处理，如

有未脱密材料出现，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三)所有以复印件形式上报的材料，由所在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后，经办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签署“此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意见。

三、有关政策

(一)此次评审对职称外(汉)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硬性要求。

(二)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的，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学习，具体由个人申请，单位审核，经同级“访惠聚”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填写《自治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人社厅官网下载)，经所在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自治区区属各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后，可免去当年继续教育学习(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连续参加上述基层服务工作三年且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可直接认定高一级职称。

(三)对口支援新疆一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原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即可申报，并在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中上传派出单位(原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的证明材料。

其他相关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关于做好当前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对参加“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予以职称政策倾斜的通知》等，可在自治区人社厅官网、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查阅。

模板 1

公示结果证明

兹有我单位 同志（身份证号码 xxx）拟申报工程系列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业 （副高级、中级、初级）任职
资格，相关信息已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在我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不良反映。该同志一
贯表现良好，不存在影响申报的行为。

特此证明。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模板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 承 诺 书

本人申报工程系列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业（副高级、中级、初级）任职资格，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相关证书、文件、业绩成果等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并已如实填报任职以来所有奖惩情况。如有任何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五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并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